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了解本校辦學現況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系統化自我檢視、分析及診斷優點與缺失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，以提升學校經營效能並促進永續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評鑑以每四年進行一次為原則，得配合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期程酌予調整。
-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評鑑事宜，成立評鑑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聘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，負責學校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執行與改善事宜。評鑑委員會下視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核定。評鑑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有關本評鑑之內容與分工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校評鑑委員會依專業領域之考量，得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評鑑人員，以提升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成效。
- 第六條 本次評鑑項目包含「課程教學」、「學務輔導」、「環境設備」、「校務發展」四大領域。
- 第七條 評鑑方式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參照評鑑標準進行自我評鑑，並依據結果撰寫「學校自我評鑑報告」。
- 第八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一、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定時程進行自我評鑑，將書面資料報評鑑委員會。
二、評鑑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，完成評鑑報告。
三、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